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方案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美国全资子公司 Ecoer, Inc.（美国伊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伊科”）100%股权（股权作价387万元）整体向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宜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宜所”）增资，佛山宜所的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佛山宜所取得美国伊科100%股权，佛山宜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08万元，北京映翰通持有佛山宜所的股权比例不变。

现由于控股子公司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以境外股权作价增资登记过程中存在障碍，公司拟变更本次增资方案，将“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方案变更为“将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

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 Ecoer, In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号）：以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为评估方法，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美国伊科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78,434.56美元（按基准日美元汇率7.0795折算为人民币2,679,127.47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546,217.47美元（按基准日美元汇率7.0795折算为人民币3,866,946.58元），评估增值167,782.91美元，增值率44.34%，增值原因主要为无形资产与存货的增值。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7万元，佛山宜所在本

次转让事项通过企业境外投资审批部门核准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每年 1/3 比例向北京映翰通支付股权转让款。

按照变更后方案完成股权转让后，美国伊科仍成为佛山宜所的全资子公司，可以实现智能物联网空调系统产品业务的整合和资源优化，简化管理环节，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智能物联网空调系统产品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

我们同意本事项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任 佳: 

王 展: _____

周顺祥: _____

2020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任 佳: _____

王 展:  _____

周顺祥: _____

2020 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任 佳: _____

王 展: _____

周顺祥: 周顺祥

2024年10月28日